

24. Northern Pacific Railway Company v. United States

356 U.S. 1 (1958)

游啟璋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休曼法之制定，係用做為經濟自由之全面性規章，其目的在確保自由和不受干擾之競爭之交易法則，並以競爭力量不受限制之相互作用，可使國家之經濟資源做最佳之分配，可有最低價格、最好品質、以及最大之物質進步，同時提供利於維護民主社會制度之環境為其立法前提。

(Sherman Act was designed to be a comprehensive charter of economic liberty aimed at preserving free and unfettered competition as the rule of trade, and it rests on premise that unrestrained interaction of competitive forces will yield the best allocation of economic resources of the country, the lowest prices, the highest quality and greatest material progress, while at same time providing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preservation of democratic social institutions.)

2. 休曼法禁止任何契約結合或陰謀限制州際貿易或商務之規定，就文義言，具總括一切之意涵，但法院將之解釋為僅在排除「不合理的」限制競爭之契約或結合。

(The provision of Sherman Act prohibiting every contract, combination or conspiracy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is literally all encompassing but courts have construed it as precluding only those contracts or combination which "unreasonably" restrain competition.)

3. 某些有害競爭及欠缺回饋價值之合約或業務，即可斷然推定為不合理，並無須就其所導致之實質損害及其使用之業務理由為深究，依

休曼法即可認定為不法。

(There are certain agreements or practices which because of their pernicious effect on competition and lack of any redeeming virtue are conclusively presumed to be unreasonably and therefore illegal under Sherman Act without elaborate inquiry as to precise harm they have caused or business excuse for their use.)

4. 法院依休曼法規定判認當然違法之業務包括價格固定、集體杯葛與搭售行為。

(Among the practices which the court will hold illegal per se under Sherman Act are price fixing, group boycott and tying arrangements.)

5. 休曼法所禁止之搭售行為，係指買賣雙方間達成之一種合約，賣方僅於買方同時購買另一不同商品，或至少同意不向任何其他供應商採購之條件下，始行出售某一商品之行為。

(A "tying arrangement" within prohibition of Sherman Act, is an agreement by party to sell one product but only on condition that buyer also purchase a different product, or at least agree that he will not purchase the product from any other supplier.)

6. 搭售商品之一方，若其對被搭售商品於市場之自由競爭之限制握有充分之經濟力量，而其對州際商業之影響「並不輕微」，此一行為本質上即屬不合理，為休曼法所禁止。

(Tying arrangements are unreasonable in and of themselves, so as to come within prohibition of Sherman Act, whenever a party has sufficient economic power with respect to the tying product to appreciably restrain free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for the tied product and a "not insubstantial" amount of interstate commerce is affected.)

關 鍵 詞

price fixing (價格固定); group boycott (集體杯葛); tying arrangements (搭售)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 1864 年及 1870 年,國會特許贈與北太平洋鐵路公司之前身,西北部各州及屬地之土地,大約四千萬英畝,以便其建築從蘇必略湖 (Lake superior) 到優日灣 (Puget Sound)。贈與之土地在各州為鐵路兩旁 20 英哩,左右交替,在屬地則為鐵路兩旁 40 英哩,左右交替。贈與之土地有各式各樣,有些植有大量之林木,有些有鐵礦或其他有價值之礦藏,有些則蘊藏有石油或天然氣,其他有適合農作、放牧或工業使用者。1949 年鐵路公司出售約 37,000,000 英畝其持有之土地。大部分未出售之土地,則出租做各種使用。鐵路公司就大部分買賣契約和租賃契約訂有「優先運送條款」(preference routing clauses),強制買受人或承租人,只要其運費和其他競爭之運送人相同,即必須使用其鐵路運送所有土地上之製造物或產物。由於受限此優先條款,從一州運送至他州土地上之產物數量龐大,因此受影響之州際商務顯然重大。大部分運送物品之替代運輸,則是另外兩條主要的鐵路系統。

1949 年,政府依休曼法起訴,尋求宣告被告之優先運送條款,係屬不合理的限制貿易,應屬

違法。聯邦地方法院判決政府勝訴。被告不服,直接向最高法院上訴。

判 決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休曼法之制定,係用做為經濟自由之全面性之規章,目的在確保以自由和不受干擾之競爭,做為交易之法則;並認為競爭力量不受限制之相互作用,可使國家之經濟資源做最佳之分配,可有最低價格、最好品質、以及最大之物質進步,同時提供利於維護民主社會制度之環境。為達此目的,它禁止「任何契約、結合或陰謀限制州際貿易或商務。」雖然,此一限制從就文義上來看是全面性的,但法院解釋則認為僅排除那些「不合理的」限制競爭之契約或結合。

然而,有些合約或業務由於其本質即屬有害競爭,且缺乏任何有益之價值,即可據以推定顯不合理,因而無須再探究它們是否確實造成傷害或在商業上使用該合約或業務之理由,依休曼法可認定為非法。此種當然不合理之法則,不僅使得休曼法所禁止之限制之態

樣較為確定，更可以避免須要做相當複雜及長時間之經濟調查，對涉及產業和相關產業整個歷史之調查，以決定某一特定之限制通常是否不合理，此種調查往往徒勞無功。法院會依休曼法判決當然違法的業務中有價格固定（United States v. Socony-Vacuum Oil Co., 310 U.S. 150, 210）、瓜分市場（United States v. Addyston Pipe & Steel Co., 175 U.S. 211）集體杯葛（Fashion Originators' Guide of America v. Federal Trade Comm.,）和搭售（International Salt Co. v. United States, 332 U.S. 392）。依我們之目的，搭售可定義為指當事人合意出售一商品，限於買受人也購買另一不同之商品，或最少同意他不向其他之供應商購買該商品。如此種限制可以成功的執行，那原本按搭售商品之優劣做為競爭之機制，即不免受干擾。誠然，搭售除了抑制競爭外，別無用途。它使得競爭廠商無法自由進入搭售商品市場，並非因為使用搭售之當事人有更好之商品，或其價格更便宜；而是利用他在另一市場之力量。同時，買受人被迫放棄其選擇競爭商品之自由。因此，依禁止限制競爭之法律，搭售應從嚴處理。如一方當事人就主要商品有足夠之經濟力量，可以顯著的限制搭售商品市

場之競爭，且有「並非少量」之州際商務受到影響者，搭售其本質上即屬不合理。當然，如出賣人對主要商品沒有控制力，以致於無法有效的強制買受人接受搭售商品，則因搭售所產生之限制交易，充其量顯然微不足道。舉一簡例言之，在一社區內，縱有許多商店均要求買受人購買麵粉同時購買砂糖，否則拒絕出售；如果，其他與其相互競爭之商店本身即可供應麵粉，則要限制砂糖之競爭，顯然很困難。

在本案，我們確信地方法院法官，宣告被告之優先運送條款係非法限制競爭，顯然正確。我們完全同意，被告藉由其持有之大筆土地，可以擁有相當大之經濟力，使得大多數之買受人或承租人，捨棄競爭對手，而優先由被告運送從移轉給他們之土地所生產或製造之物品。從而，「非少量」之州際貿易受有影響，乃無庸置疑。

如前所述，被告先是自國會受贈大筆之土地，均位於西北部各州其鐵路目前經過之處，這些土地以棋盤式坐落於私人土地間，且在相當距離內皆有運輸設施。非但經不同之證人作證，即便常識亦可知這些土地對買受人或承租人營業之重要性。被告在出售或出租最少為數幾百萬英畝土地之買賣契約或租約中訂定優先運送條款。此一大

規模之搭售條款本身即屬被告強大力量之有力證明；最少，在此亦無對此限制有其他解釋。此優先運送條款對買受人或承租人並無益處。當買受人或承租人以放棄和其他競爭之運送人交易之自由，換取他們希望之土地；被告並未表示，如限制條款去除，則土地或可更便宜。事實上，在鐵路運送上，任何以退款來減價，均購成對託運人之非法退傭。就鐵路公司所關心者，顯然在排除競爭者。雖然，這相當有助益其營業，但卻為休曼法所譴責。

我們認為 *International Salt Co. v. United States*, 332 U.S. 392 一案足以做為本案判決之根據，該案嗣為其後之數判決無保留地肯認。被告試圖以該案主要商品有專利，而本案則不具專利為理由，來迴避適用該案。但我們不認為此種區別，有或應有任何意義。最高法院在達成 *International Salt* 一案之判決時，從未根據該案係涉及專利之事實，亦無如不涉及專利者，將會為同判決之意思。

被告辯稱其「優先運送條款」有許例外，實際實施時又很寬鬆，並不至於顯著的限制競爭。這些條款允許如與其競爭之運送人運費較廉（在某些情況，服務較佳）時，

買受人或承租人得選擇由渠等運送。當然，如果這些限制條款根本無害，亦無限制競爭之傾向，則無法理解為何被告須要花費如此之努力，大量取得和保持這些條款，亦無法理解這些條款對任何人甚或被告，有何益處。無論如何，重要的是這些合約對買受人而言，是具有拘束力之義務，它使得被告之競爭對手，在和被告條件相同時，被排除於市場之外。在 *International Salt* 一案，被告意辯稱其搭售條款係無害之限制，因為它允許如其他供應商之價格較 *International* 更低時，承租人可以向之購買。法院之答覆，與此相同。的確，這種情形對承租人有些保障，但仍然不能避免抑制競爭之效果。上訴人在相同價格時，永遠優先享有商機。競爭對手必須要低於上訴人之價格，才可能取得市場，而上訴人卻只要迎合競價，即可確保市場。因此，我們不認為這樣的讓步，即可使契約不屬限制交易之列。雖然，有此種條款較之無此條款，顯得較不苛刻。尤其，本案因涉及管制之運輸工業，通常並無真正之運費競爭，有效之競爭其實是以其他方式為之，因此，其情況更為嚴重。

原判決維持。